

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库开财发〔2023〕2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2〕94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共计 5.65 万元，其中：1.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；4.4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

补助资金主要用于0—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、残疾学生助学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并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3年01月17日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补助资金合计	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	5.65	1.25	4.4

